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889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吳佳芬

債 務 人 張瑞文

簡奉銀

- 一、債務人張瑞文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6,316,06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8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如對債務人張瑞文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簡奉銀負清償責任。
- 二、債務人張瑞文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,790,54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.3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如對債務人張瑞文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簡奉銀負清償責任。
-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02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